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11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21000540A 號令頒
109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91053708B 號令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無障礙福利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場地之管理，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第　三　條　機關、學校或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，辦理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，
得申請使用本家場地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撤銷或廢止許可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一、違背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。
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三、活動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而不立即改善或損害本家建築及設備。
四、從事營利行為或活動內容與身心障礙福利無關。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第　五　條　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十日前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並檢具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許可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本家場地。
場地使用之順序，以先申請許可者為優先；同時提出申請者，以單次活動且時間較短者為優先。

第　六　條　經許可後，主管機關如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另議使用時間，申請單位不得請求補償。
申請單位因故不為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；欲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，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。

第　七　條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減免：
一、主管機關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。
二、委外單位辦理與主管機關委託業務相關活動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。
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需長期使用三十日以上者，得減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。

四、本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場地，得減免五分之三場地使用費；需長期使用三十日以上者，得再減免二分之一。

委外單位、身心障礙團體及長期使用者使用場地後，應將活動服務成果提報主管機關，作為場地使用績效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家場地使用時間每日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、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共三個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依申請單位實際需求調整變更之。

第　九　條　申請單位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

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主管機指定地點張貼。

使用本家場地及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　十　條　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　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	每時段
A棟2樓	多功能會議室	500元
A棟5樓	會議室	600元
B棟3樓	3樓大會議室	1,300元

備註：

一、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。

二、長期使用為連續使用三十日以上，其場地使用費依每日二時段之費用乘以使用日數計算。